

## 《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进入立法流程,“民资主发起”及利率市场化成最大亮点

# 温州金改今年或有重大突破

■ 本报记者 陈玮英

何时破题,是摆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一周年的关键性问题。

3月15日,在由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织的温州金改一周年座谈会上,围绕温州金改如何突破的问题展开热烈讨论。其中,民间资本是否可以作为主发起和利率市场化的问题仍是争执焦点,这或许也是金改广为人诟病的原因。应邀参会的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大代表、温州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周德文认为,在过去的一年,温州金改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但未取得重大突破。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森马集团董事长邱光和表示,从检验温州金改成效的几个标准来看,温州目前尚未走出局部金融风险冲击的低谷,建议有关部门尽快落实“金改”政策。

### 各界对民间资本作为主发起尚存争议

央行行长周小川在评价温州金改一年工作时表示,想要正确认识温州的金融改革,需要以改革设计为出发点观察。需要认识到,原来经济中出现的困难,新的改革措施不一定就能帮它解决。

目前,温州中小企业达40多万家,融资难仍是现实难题。周德文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中小银行特别是为小微企业服务的小型金融机构严重缺失,造成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小型金融机构国家不可能投资,应该由民间资本进行筹建。

有数据称,截至2012年底,温州市小贷公司贷款余额124.8亿元,试点以来累计放贷9.01万笔共1008.2亿元。其中,2012年累计放贷3.47万笔共448.9亿元,分别占试点以来的44.5%和38.5%,与2011年同比增长52.3%。

民间资本在温州仍很活跃。“但现在在各界对民间资本作为主发起还存在争议。”周德文建议,应给村镇银行松绑,降低村镇银行的设置门槛,取消限制条件。

在周德文看来,村镇银行不需要设置限制条件,民间资本也好,国有资本也好,都可以准入,都可以作为主发起人。“这在新36条中已经明确规定,



温州金改一周年,民间资本是否可以作为主发起和利率市场化的问题仍是争执焦点。图为市民在温州金融改革广场进行登记、咨询。 CNS供图

“

专家指出,今年金改会有重大突破,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温州今年可能会有一两家试点。同时,民间借贷立法会有突破。《放贷人条例》有望今年出台,浙江省的《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也有望今年下半年在浙江省人大立法。

鼓励民间资本发起和参与村镇银行的筹建,但是后来,“发起”一词被银监会等部门去掉,改成了“鼓励”。鼓励就不一样了,还是需要银行主导,这就不合理。

事实上,民间资本完全有能力作为主发起人。周德文表示,还是老观念的原因。中央一些职能部门依然存在所有制的歧视。如果能够把这个“观念”问题解决了,就不存在问题。民间

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不会冲击金融领域,也不可能天下大乱。他告诉记者,金融属于高风险行业,民间资本更加注重防范风险,“因为那些钱是个人的。现在不要说银行,就是办小贷公司,其总经理也都是从银行请过来的,原因就是他们也希望有专业的团队进行打造。”

在准入的同时,应当加强监管。“政府的责任是监管,而不是审批。”周德文认为,应该尽早出台相应法律法规,给这些民间资本合法身份。

### 《条例》以年为时间周期设定利率上限

在当天的座谈会上,相关负责人表示利率市场化“牵一发而动全身”。

“金融不像一个产品,如果温州出现问题,可能会波及全国,因此,利率市场化在一个地区需要谨慎。”上述负责人表示。

据温州市金融办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2012年9月21日—12月31日,温州利率水平一直在20.86%—22.24%之间高位运行。

邱光和表示,现在实体企业的利润率基本在5%—8%,而目前利率却维持在20%以上,显然是极不合理的,“或者说,实体经济辛辛苦苦干一年,还不够给融资机构付融资费。”

周德文指出,对于一个垄断行业来说,市场化的改造,既是公平竞争的

基本要求,也是提高行业效率的保证。在市场化过程中,行业准入门槛的放宽是必要条件,具有弹性的公平定价机制,才是充分条件。

利率市场化可谓金融改革的核心。周德文认为,进行金融改革,打破金融体系中的垄断,就要进行市场化改造,在实行自由、公开的金融交易准入审核标准之外,更要实行利率的市场化改造。

周德文表示,如此,才能带来充分的市场竞争以降低贷款利率,却不是靠垄断贷款来降低利率;才能让村镇银行等民间金融机构和国有银行站在公平的市场展开竞争,以吸收更多的存款,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目前,《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已经报送省级层面,正式进入立法流程。温州市市长陈金彪介绍说,经过多方论证,《条例》拟选择以“年”为时间周期的利率安排,参照“温州指数”利率水平,设定一定的借贷资金年利率上限。

利率市场化将是大势所趋。周德文透露,今年金改会有重大突破,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温州今年可能会有一两家试点。同时,民间借贷立法会有突破。《放贷人条例》有望今年出台,浙江省的《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也将在今年下半年在浙江省人大立法。“但希望这一条例不要再含含糊糊,能够具有可操作性。”周德文如此说。

2月M2增长速度高于13%,企业新增中长期贷款占比继续回升。专家指出

## 货币稳中偏紧已定调 警惕经济“虚热”

■ 本报记者 王莹

央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月人民币贷款增加6200亿元,同比少增907亿元。广义货币(M2)余额99.86万亿元,同比增长15.2%,比上月末低0.7个百分点,但这一数据高于上年同期2.2个百分点,且高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设定的13%的全年目标增速。

业内专家指出,目前信贷环境仍显现出总体宽松的局面,结合1、2月份经济数据显示,中国当前经济复苏仍表现为弱回升;考虑到较高的M2和通胀数据,市场对未来货币政策稳中偏紧的预期有所升温。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速将有所回落,全年各季度GDP增速将处于7.5%—8.5%之间运行。

### 中长期贷款回升明显 投资增速

数据显示,2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达6200亿元,比1月份的1.07万亿元增量减少了4500亿元。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鄂永健表示,新增贷款回落主要是由于2月实际工作天数减少和去年底积压项目基本在1月基本释放完毕,此外,部分银行存款压力较大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信贷投放。

与此同时,数据显示,2月份企业新增中长期贷款为2826亿元,占新增贷款比重达45.6%;而1月份企业新增中长期贷款为3098亿元,占新增贷款比重为29%。

“中长期贷款回升这一结构性变化,表明企业盈利预期继续改善,实体经济信贷需求平稳增长,宏观经济继续温和回升。”鄂永健分析指出,2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已连续5个月站在枯荣线上方。

“尽管新增贷款环比、同比均减少,但微观结构,企业的中长期贷款已经连续两个月增长较多。”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则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从1、2月份的信贷看,中长期贷款回升明显,同时,从今年各地方的两会情况来看,经济增长显然还放在显著的位置,全国31个省市区市有24个省市区市将2013年GDP增长目标定在10%以上,所占比例接近八成。

“结构跟1月还是比较类似,中长期贷款还是比较多;企业开工情况还行,主要是楼市回暖的影响。总体反映经济在逐步趋好。”业内人士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说。

鄂永健预计,在信贷需求平稳增长的背景下,受季末存款大幅增加的影响,预计3月新增贷款有显著回升,企业中长期贷款仍将保持一定规模。

1、2月货币供给和信贷增速较快的现象背后的实质是投资需求旺盛。潘向东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

(下转第十三版)

### 空气和水污染等环境因素成疾病和死亡重要原因

## 阳光人寿产品转型 应对重疾险新挑战

■ 李楠

近日,阳光人寿推出一款国内最全面的重疾保障的保险产品,以满足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形势下的客户健康管理需求。

这款名为“一世安康”的重疾险,不仅打破行业纪录,将疾病保障种类从原来的35类扩大到42类,同时还针对10类轻症重疾提供额外保障。如果客户在年老时,不再需要重疾保障,还可将保单进行年金转换,为老年生活增加一笔充裕的养老金。这款集轻症、重疾、身价保障和养老于一身的产品,真正实现了对客户一生一世的保障。

阳光人寿表示,这款产品将成为2013全年的主打产品,因为它是一款真正回归保障真谛的产品,对客户而言性价比非常高,这款产品也是公司走向产品转型的风向标。

据统计,人的一生罹患重疾的概率高达72.18%。世界权威医学杂志《柳叶刀》报道,空气和水污染等环境因素已成为造成中国居民疾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重大疾病平均发生年龄提前了15年,30—40岁已成为常见发病人群。只是医疗费用的高昂,让很多人感叹:“疾病已经成为生命中必须计算的成本。”

而商业重疾保险则成为人们转移这种风险的最好手段。“一世安康”包括:原位癌等重大疾病的前期或早期以及冠状动脉、主动脉介入术微创手术等一般重大疾病保险不会承保的疾病,阳光人寿都提供20%保额的保险保障,并且在轻症疾病发生赔付之后,重疾保障不受任何影响。这一点能让客户安心地早治疗,早康复。

此外,“一世安康”还突破一般重疾险的单一功能,为客户提供养老选择,在客户60—70周岁时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进行年金转换,为养老增加一笔充裕的资金,真正的实现有病治病、无病养老。

专家表示,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发展方向,正逐渐由“病后治疗”向“病前预防”、“治愈护理”两个方向延伸扩展。这款产品适合多层次人群,面向出生30天—60周岁的各年龄段客户群,以前55岁—60周岁不能投保的客户这次也被囊括进保障范围。客户可以选择5年、10年、20年三种缴费年期,同时还可以选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费用等多款附加险,为自己和家人提供360度的全方位保障。

### 纵深

## 48%利率红线引争议 温州金改或存新挑战

中小企业主质疑:《条例》自相矛盾,让人看不懂。一方面允许借贷利率可达到48%,另一方面又规定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到底以哪一个为准?将来出借方和借入方发生纠纷,法院依哪一项规定判决?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近日,有消息称,自去年以来就被舆论热炒、被企业关注和期待,并一度传闻去年年末出台的《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草案)》(下称《条例》)已正式起草完毕,并已被列入浙江省人大本年度立法二类计划。然而消息一公开,却掀起轩然大波。

作为温州金改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还未通过最终审核就引起广泛争议。事情的导火索,便是该《条例》将民间融资的红线大幅提高至48%。站在金改前沿的温州当地企业如何看待《条例》?《条例》能否起到解决融资难的作用?《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又会遇到哪些现实问题?

### 借贷资金年利率48%

近日,《中国企业报》记者从浙江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悉,由该院李有星教授主持编制的《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草案)》日前通过专家论证和鉴定,并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报送浙

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转呈省政府审核。

据悉,《条例》起草的缘起或背景,系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其中“规范和发展民间融资,制定规范民间融资的管理办法,建立民间融资备案管理制度”位列十二项任务之首。

记者注意到,《条例》共6章52条,分别为总则、民间融资行为、民间融资服务、民间融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规定“选择以年为时间周期的利率安排,以引导利率合理化,同时设定借贷资金年利率不得超过48%为上限。”

据悉,48%的上限,目的是为了“改变过去利率超出120%也没有干预的局面”,促进民间融资规范与发展,建立民间融资良好的市场秩序。

然而,正是48%的借贷资金年利率红线,在业内引发了广泛争议。调查中记者了解到,争议的观点主要有两种。

支持者认为,利率市场化是中国金融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难闯的关

口。《条例》将民间借贷资金的年利率规定48%的上限,将大大利于引导地下借贷市场阳光化。此前,国内一度曝出有120%的年利率,一些企业最终被高利贷逼入绝境,老板负债出逃、跳楼自杀等在浙江、河南、江苏、福建、内蒙古等地时有发生,中小企业发展被蒙上了沉重阴影。

### 《条例》争议尚存 落实存疑

对于48%,业内也不乏质疑之声。

而质疑的主要部分,便是《条例》同时又规定,“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年化利率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日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年化利率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日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三倍。超过前款规定利率的,超过部分利息不受法律保护,借款人可以拒绝支付。”

温州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中小企业主王老板向《中国企业报》记者坦

言,《条例》“自相矛盾,让人看不懂。”一方面允许借贷利率可达到48%,另一方面又规定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到底以哪一个为准?将来出借方和借入方万一发生纠纷,法院是依哪一项规定判决?这不是为将来的纠纷留下隐患吗?

不仅如此,还有专家指出,《条例》允许高利贷合法化,将带来两个负面效果,一是提高企业的融资成本,进一步加重企业的运营负担。二是将会刺激资本流动,“全民放贷”的情况将会进一步加剧。

王老板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近几年来,受国际经济形势不景气的影响,浙江中小企业尤其是出口企业出口低迷,再加上原材料上升,人工成本上涨,很多中小企业微利或维持生产。如果再提高贷款利率,无疑会加重企业的资金负担和运营成本,将企业压得喘不过气来,所谓的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将成为一句空话。”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由于《条例》属于地方性细则,其能否得到落实亦有疑问。